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完成時以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促使HRCA(BVI)(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包括冠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而冠越則將於完成時持有東莞冠越註冊資本之95.8%)，基本代價為港幣36,45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並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和受買賣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完成(預期不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時，(a)買方將收購待售股份；及(b)HRCA(BVI)及買方將分別向對方授出可按期權股份行使價港幣8,55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即於完成時仍未出售之冠越餘下19%股權)。於完成時，集團應佔冠越之股權百分比將由100%減至19%，而冠越及東莞冠越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冠越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集團出售冠越集團將會產生約港幣80萬元之虧損。集團從該等交易取得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營運用途。

根據買方與買方擔保人提供之資料及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買方擔保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以整體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完成時以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促使HRCA(BVI)(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買方擔保人

###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促使HRCA(BVI)以代價出售及買方同意於完成時以代價收購待售股份(包括冠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而冠越則將於完成時持有東莞冠越註冊資本之95.8%)。待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其於有關日期時所附帶、已累計或應累計之一切權利，以及帶有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待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就其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於完成時，(a)買方將收購待售股份，(b)集團應佔冠越之股權百分比將由100%減至19%，及(c)冠越及東莞冠越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東莞冠越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玩具。東莞冠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80萬元(或約港幣8,490萬元)。東莞冠越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20萬元(或約港幣930萬元)及人民幣190萬元(或約港幣220萬元)。同期，東莞冠越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80萬元(或約港幣770萬元)及人民幣130萬元(或約港幣150萬元)。東莞冠越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中國適用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而上述資料並未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 代價

基本代價為港幣 36,450,000 元 (或其美元等值，根據買方的選擇) (未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前)。

買賣協議規定可按等額現金基準對基本代價作出若干調整。基本代價 (包括下文(a)及(c)段) 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以及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包括下文(b)至(e)段) 亦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港幣 28,000,000 元 (或其美元等值，根據買方的選擇) (減去相等於買方根據費用協議已付予賣方或按照賣方指示支付之費用金額港幣 3,000,000 元)，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 (b) 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備考淨盈餘 (如有) 之金額，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 (c) 在完成已發生的情況下，買方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港幣 8,450,000 元 (或其美元等值，根據買方的選擇) 減去備考淨負債之金額，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惟可根據下文(d)段作出適用之調整；
- (d) (i) 倘若完成淨負債超出備考淨負債；(ii) 完成淨盈餘少於備考淨盈餘；或(iii) 同時出現完成淨負債和備考淨盈餘，則賣方須於按照上文(c)段支付餘下代價日期當日或付款期內 (以較後日期為準) 向買方支付上述兩項金額之差額；及
- (e) (i) 倘若完成淨盈餘超出備考淨盈餘；(ii) 完成淨負債少於備考淨負債；或(iii) 同時出現完成淨盈餘和備考淨負債，則買方須於付款期內向賣方支付上述兩項金額之差額。

就按照上文所述以扣減基本代價形式由賣方應付買方之任何款項而言，倘買方據此支付之餘下基本代價少於根據前述所扣減之建議金額，則賣方須於按照上文(c)段支付餘下基本代價日期當日或付款期內 (以較後日期為準) 按等額現金基準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

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乃不包括於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內，且並非其組成部份。

買方擔保人同意向賣方擔保賣方根據上文(b)、(c)及(e)段履行其適當及準時付款之付款責任，擔保之最高限額為港幣8,450,000元。

基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冠越集團經營之現行商業及業務條件。

買賣協議規定本節內所有港幣兌美元之兌算，均按協定匯率港幣7.77元兌1.00美元作出。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而完成日期預期將不遲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一方於完成或之前全面遵守買賣協議規定其須遵守的責任，否則賣方或買方無責任完成買賣協議，於另一方未能符合此規定時，非違約方可終止買賣協議，連同買賣協議規定的後果，包括沒收(若違約方為買方)或退還(若違約方為賣方)全數按金及其應計的利息，而不損害非違約方可享有的針對違約方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申索。

## **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亦包含下列主要條款，待完成生效後其將可實行：

### **應付賬款**

待買方履行若干責任並遵照買賣協議中所訂明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付賬款將由賣方直接償付或透過以任何賣方運作之東莞冠越賬戶支付。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東莞冠越於過渡期間收到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直接付予賣方或存入任何賣方運作之東莞冠越賬戶，惟須為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待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i)買方將促使東莞冠越安排於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賣方或賣方運作之東莞冠越賬戶支付相等於東莞冠越於過渡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收到而仍未按上述規定付予賣方之全部所得款項之金額；(ii)買方將

促使東莞冠越安排直接向賣方或賣方運作之東莞冠越賬戶支付相等於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收到之全部所得款項之金額；及(iii)買方須促使東莞冠越協助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向買方、冠越或東莞冠越(視情況而定)之客戶追收應收賬款。

### **協定存貨**

於尚待買方全數支付代價或銷售款項(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買賣協議取用或(按照賣方指示)轉移或出售協定存貨內任何特定項目時，任何協定存貨之實益所有權及所有財務和經濟權益均於有關日期及之後歸屬賣方，而該等協定存貨將由東莞冠越以信託形式代及代表賣方持有，而不論該等協定存貨由東莞冠越實際管有。若買方或任何冠越集團公司向賣方購買協定存貨(製成品除外)，以供完成東莞冠越收到之採購訂單，買方將於取用存貨後九十(90)日內按完成賬目或(如適用)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有關協定存貨之賬面值(塑料/樹脂原料除外，該等存貨按有關市價計值)以現金及/或促使冠越集團公司以現金向賣方付款，若買方或任何冠越集團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協定存貨(即製成品)，買方將於七(7)日內向賣方支付其收到之任何銷售貨款。上述安排適用於過渡期間。買方須就於過渡期間內如此購買或出售協定存貨(於完成前未全數付款者)向賣方付款。

### **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應付款項**

買方將促使冠越集團公司不要求償還任何公司間應收款項。若任何冠越集團公司收到任何公司間應收款項之還款，買方將促使有關之冠越集團公司直接向賣方付款，或按賣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指明之方式抵銷任何未償還之公司間應付款項，金額相等於所收到該等公司間應收款項之金額；及任何公司間應付款項將由賣方直接清償，或按本段所述賣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指明之方式抵銷。賣方將促使清除所有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公司間應收款項，以致使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冠越集團公司之賬目記錄沒有任何未償還之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公司間應收款項。

### **賣方不競爭**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不會，並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當其時由集團提名之玩具業務董事不會)於完成日期後三(3)年內，從事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買賣協議中所指定客戶之任何玩具業務，惟買賣協議中所訂明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招攬、僱用或委聘任何冠越集團公司之任何人士或誘使其離開該等公司，而該人士於本公佈日期為任何冠越集團公司之高級職員、顧問或僱員，除非該人士乃被有關冠越集團公司終止僱用。

### **股東協議及認沽及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HRCA(BVI)、買方及提名買方（如有）將會與冠越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作為冠越股東之關係。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a) 買方將按支付港幣 1.00 元之代價無條件向 HRCA(BVI) 授出期權，而 HRCA(BVI) 在認購期權未獲買方行使的情況下，有權於期權開始日或之後隨時要求買方按行使價港幣 8,550,000 元（或其美元等值，根據買方的選擇）向 HRCA(BVI) 收購所有（惟非部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b) HRCA(BVI) 將按支付港幣 1.00 元之代價無條件向買方授出期權，而買方在認沽期權未獲 HRCA(BVI) 行使的情況下，有權於期權開始日或之後隨時要求 HRCA(BVI) 按行使價向買方出售所有（惟非部份）期權股份（「認購期權」）。此等期權安排容許 HRCA(BVI) 保留 19% 之冠越股權，直至期權開始日為止，此乃擬為各訂約方於期內提供若干靈活彈性，屆時預期將順利移交東莞冠越之管理予買方及提名買方（如有）及賣方持續監管該管理。

於完成及簽署股東協議後，買方將（根據買方之選擇）或向賣方提供由賣方核准之國際金融機構發出之不可撤銷銀行擔保，以擔保買方全數支付行使價，或將相等於行使價的款項存入以集團成員公司名義開立並僅由該公司運作之銀行賬戶。該存款將 (a) 在行使價之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向賣方提供該銀行擔保的情況下，發放予買方；或 (b) 在行使價之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未有向賣方提供該銀行擔保的情況下，發放予賣方以清償行使價。

倘若買方未能提供該銀行擔保或作出該存款，HRCA(BVI) 可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股東協議，或以書面通知形式撤銷授出認購期權及／或以書面通知形式隨時行使認沽期權，而不論期權開始日。

於 HRCA(BVI) 行使認沽期權或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買方須就提名買方(如有)以及買方及提名買方(如有)之任何受讓人適當及準時遵守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向HRCA(BVI)作出擔保。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流動電話配件和其他高級電子產品之設計和分銷綜合方案，以及消費產品的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以及玩具製造。考慮到目前之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玩具分部一直經營之現有業務環境，董事認為，按有關條款透過該等交易出售其餘下玩具製造業務，乃符合集團之商業利益。該等因素包括持續上升之能源、原料及勞工成本、人民幣升值、中國實行新勞動法、實施更嚴格更繁複之質量審閱以及報關程序、成本上漲以及集團繼續玩具製造業務所面對之其他挑戰。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

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確認之最終出售盈虧金額取決於有關日期之冠越集團賬面值。根據冠越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總資產(不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墊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210萬元。因此，估計集團出售冠越集團將會產生約港幣80萬元之虧損。集團從該等交易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營運用途。

##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買方與買方擔保人提供之資料及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買方擔保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集團與買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買方擔保人並無任何先前交易或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整體累計。

應用上市規則所載之計算方法而產生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該等交易以整體計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一般資料

據買方稱，其主要業務至今一直為研究與開發、生產、特許經營、促銷與分銷禮品玩具。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應付賬款」	於有關日期(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任何冠越集團公司之應付賬款(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其詳情如完成賬目或(如適用)經審核完成賬目列示
「冠田」	冠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一家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協定存貨」	東莞冠越於有關日期(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所擁有東莞冠越業務之所有原材料、包裝物料、零件、在製品、在途商品、半製成品或製成品之存貨，以及雜貨，詳情如完成賬目或(如適用)經審核完成賬目列示，並就本定義而言，包括於有關日期已就其作出部份付款或預付款項但仍未由東莞冠越擁有之原材料、包裝物料、零件、在製品、在途商品或半製成品
「經審核完成賬目」	將根據買賣協議編製之經審核完成賬目
「基本代價」	港幣36,45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即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之現金總代價(於任何調整前)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認購期權」	具有上文「股東協議及認沽及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完成」	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賬目」	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原則與基準編製，並於完成後送達買方之冠越於有關日期(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完成淨負債或完成淨盈餘之計算)
「完成日期」	不遲於最後限期及於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批文副本)確認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必須獲得東莞冠越重組之批准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淨負債」或 「完成淨盈餘」	完成賬目或(如適用)經審核完成賬目(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所示冠越於有關日期之綜合淨負債或盈餘，其中(i)於計算冠越集團之資產時不包括所有固定資產及除外資產；及(ii)於計算冠越集團之負債時不包括所有應付賬款、公司間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完成備考賬目」	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準則與基準編製，並於完成日期前最少一(1)個完整營業日送達買方之冠越於有關日期(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經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對基本代價作出調整後之代價
「東莞冠越」	東莞冠越玩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完成東莞冠越重組前為冠田之直接附屬公司，並於緊隨完成東莞冠越重組後為冠越之直接附屬公司
「東莞冠越重組」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重組，於其完成後，冠越將成為東莞冠越之唯一外國投資者，並於取得所有適用監管和其他批准後持有東莞冠越註冊資本約95.8%
「按金」	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之按金港幣28,000,000元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衡平、第三方權利、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或抵押權益、優先權、信託安排或任何賦予抵押或優先付款之其他安排或協議以及包括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協議
「股權權益」	東莞冠越註冊資本之約95.8%權益，相當於並非由東莞冠越中國股東擁有之東莞冠越註冊資本
「除外資產」	協定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公司間應收款項及賣方運作之東莞冠越賬戶內之任何現金結存
「除外負債」	應付賬款及公司間應付款項
「行使價」	買方就期權股份須以可用資金支付之代價，即港幣8,55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按預先協定匯率港幣7.77元兌1.00美元)，根據買方的選擇))

「費用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其中包括)買方因賣方授予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之獨家權利而須向賣方支付費用訂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函件協議
「進一步配發」	於完成前按總價港幣63,239,554元向HRCA(BV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冠越股份10,000股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冠越」	港陸冠越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RCA(BVI)」	Harbour Ring Crown-Ace Toys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冠越之唯一股東
「冠越集團」	冠越及東莞冠越之統稱,「冠越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冠越股份」	冠越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根據獲提供之資料及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公司間應付款項」	冠越集團公司於有關日期(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結欠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間應收款項」	賣方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結欠冠越集團公司之款項
「過渡期間」	由有關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兩日)之期間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提名買方」	買方可於完成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或賣方書同意之較短期間)以書面提名並為賣方接受其於完成時購買部份待售股份之人士，惟該等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總人數不得多於兩(2)人，且該等人士購買之冠越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完成時冠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
「期權股份」	相當於完成前時(進一步配發完成後)冠越全部已發行股本19%之冠越股份
「期權開始日」	股東協議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付款期」	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i)買方通知賣方其批准及接受完成賬目之日期；或(ii)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賬目或(如適用)經審核完成賬目視為已獲批准及接受之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備考淨負債」或 「備考淨盈餘」	完成備考賬目(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所示冠越於有關日期之綜合淨負債或盈餘，其中(i)於計算冠越集團之資產時不包括所有固定資產及除外資產；及(ii)於計算冠越集團之負債時不包括所有應付賬款、公司間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買方」	Produzioni Editoriali Aprile PEA S.P.A. (同時以PEA S.p.A.之名從事業務)，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擔保人」	為股東但並非買方控股股東之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
「認沽期權」	具有上文「股東協議及認沽及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	並由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HRCA(BVI)所持有之8,100股冠越股份及將根據進一步配發而發行之額外新冠越股份的81%，以上股份於完成時將全部由HRCA(BVI)持有，合計於完成時相當於冠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
「股東協議」	將由HRCA(BVI)、買方、提名買方(如有)及冠越於完成時訂立之協議，以規管HRCA(BVI)、買方及提名買方(如有)作為冠越股東之關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任何冠越集團公司於有關日期(猶如東莞冠越重組及進一步配發已於有關日期前完成)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詳情如完成賬目或(如適用)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者，連同其有關之一切權利及其所有擔保或其他抵押之利益
「該等交易」	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買賣及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以及根據及遵守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所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預計進行之其他交易
「賣方」	Hutchison Harbour Ring Toy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運作之東莞冠越賬戶」	由賣方全權指定以東莞冠越名義開立分別為人民幣及港幣之兩個賬戶，該等賬戶於有關日期已存在並僅由賣方全面及具絕對權力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所有權力可指定來自賣方之任何簽署人以提款及/或發出支票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就參考而言，本公佈所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1355 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陳雲美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郭兆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